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获得北京市政府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接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为加快推进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整体性调整，北京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北京市万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同时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日